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农农计〔2025〕40号

关于印发《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省供销社，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我省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专项资金已通过《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5〕67号）下达。为确保项目规范实施，按照《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5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经〔2024〕3号）、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关于做好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经综）函〔2025〕84号）要求，我厅重新制定了《广东省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关

于印发<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函〔2025〕64 号）与本方案不一致的内容，以此为准。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实施“百千万工程”的决策部署，做好我省 2025 年度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5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 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经〔2024〕3 号）、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关于做好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经综）函〔2025〕84 号）、《关于加快发展广东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等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按照省委“1310”具体部署，以完善农业经营体系为主题，以健全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为主线，以提升粮油作物单产水平，保障粮食安全为重点，大力发展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社会化服务，补齐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和全产业链发展短板，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引领农业生产经营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数字化和绿色化发展，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

项目要重点推进以下任务落实：**一是大力发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将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纳入支持范围，重点发展面向小农户的生产托管服务，推广应用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等先进适用技术和集成配套的综合性解决方案，全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稳步增加。**二是推动社会化服务主体发展。**聚焦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和粮油作物单产提升关键技术路径，重点支持承担大面积单产提升任务的服务主体发展，培育发展一批专业化水平高、综合服务能力强的服务主体，引导农机服务专业户、农机手等组建农民合作社或成立公司，引导供销社、涉农国有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等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三是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协办体系，引导行业组织、服务主体承接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补齐服务短板、拓展服务领域，提升服务能力，推广运用“粤农服 APP”平台。**四是推动适度规模经营。**在尊重农户意愿的前提下，支持托管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统筹整合小农户分散的服务需求，统一对接服务主体，发展服务型适度规模经营。

三、项目补助

（一）补助作物。项目重点补助水稻、玉米、马铃薯、甘薯、甘蔗、油菜、棉花等粮棉油糖作物。鼓励开展撂荒地复耕复种、冬种作物等生产托管服务。

（二）补助环节。补助资金要聚焦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和粮油作物单产提升关键技术路径，重点支持深耕深松、集中育秧、

合理密植、统防统治、测土施肥、秸秆处理、烘干等先进适用技术，支持各类服务主体推广应用集成配套的综合解决方案，促进高产高质、节本减损。对于当地市场机制运作已基本成熟、农户已广泛接受、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单一服务环节，原则上不纳入财政补助范围。

（三）补助标准。各地要根据各环节成熟度和小农户接受程度分别制定补助标准，对市场发育基本成熟、普及程度相对较高的环节要降低补助标准，要分别确定服务小农户和服务规模经营主体的补助标准，适当提高服务小农户，服务单个规模经营主体享受项目补助资金总量不得超过 10 万元。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当地市场指导价格的 30%（丘陵山区县原则上不超过 4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额不超过 100 元（丘陵山区县不超过 130 元）。市场指导价格由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乡镇、服务主体等共同研究确定。

（四）面积核算。任务面积按照综合托管系数核算，计算公式为 $A=0.35A_1+0.26A_2+0.13A_3+0.26A_4$ ，其中 A 为项目绩效任务面积，A1、A2、A3、A4 分别为耕、种、防、收各环节托管服务面积。不属于耕种防收的服务环节根据市场价格折算托管系数，计算方法为：该环节托管系数=该环节市场价格/“耕、种、防、收”4 个环节市场总价格，每亩各环节系数总和超过 1 的按 1 计算。

（五）补助方式。补助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补助资金可以补农户，也可补服务主体，补助资金最终要让农户受益，重

点支持面向小农户（土地经营规模不超过当地户均承包地面积 10 倍的农业经营户）提供社会化服务，安排服务小农户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 60%。鼓励各地对服务主体实施的生产托管服务实行分批验收支付。

四、项目实施

（一）建立健全协办体系。农业生产托管协办体系是推动当地项目实施落地、服务资源和服务需求整合和农业生产托管高质量发展的前提和保证。各地要优化完善农业生产托管协办体系建设，鼓励将农业生产托管运营中心和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升级为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依托中心整合需求和资源，培育专业化服务主体，大力推广应用“粤农服 APP”平台。

（二）规范遴选项目主体。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公平竞争、规范择优的方式公开遴选项目服务主体，单一环节项目服务主体原则上不少于 3 个。遴选公告要在当地官网、融媒体中心、公众号等平台发布。各县（市、区）供销社项目实施主体的确定需参照相关要求明确选择标准，按程序遴选确定。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参与项目，鼓励各地引导服务专业户通过成立或加入农民合作社、农业公司的形式参与项目。依据当地项目任务总量，合理确定参与项目的服务主体数量，合理确定单个服务主体承接项目任务的上限，让更多服务主体参与项目，经遴选确定的主体在省实施方案下达前按要求实施的服务可以纳入项目补助范围。

（三）健全服务主体名录库管理机制。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服务主体名录库，将承担项目的服务主体全部纳入服务主体名录库管理，做好信息录入和动态更新等工作，由农业农村部门汇总后及时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项目县（市、区）要监督指导服务主体的服务过程和服务质量，依托粤农服平台、实地调度等方式及时掌握项目任务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妥善处理项目任务执行中的突出问题。要建立服务主体“黑名单”制度，对弄虚作假、骗补套补、转包分包、质量不达标、农民投诉多的服务主体，一律清出名录库，纳入“黑名单”，连续五年不得承担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四）做好实施方案编报。各项目县（市、区）要加强项目统筹协调，农业农村部门要牵头研究确定项目实施区域、补助作物环节、补贴标准要求、验收标准等内容，统一县域内补助标准要求。各县（市、区）实施方案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汇总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印发实施。

（五）项目实施要求。各地要有效整合农户分散的服务需求，严格按照以下要求组织实施。

1. 签订合同。服务主体与服务对象通过“粤农服 APP”签订服务合同，鼓励小农户委托托管员、农民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在粤农服平台统一下单。

2. 作业服务。由服务主体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及时上传作业轨迹、照片等佐证材料到“粤农服 APP”。

3. 检查验收。各县（市、区）要及时组织项目验收，支持采取分批验收支付的方式，在每造（或每环节）托管服务完成后，由服务主体按要求提交验收材料，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及时组织验收。要优化验收流程，开展资料审核、服务对象抽查等工作。资料审核重点核对服务汇总表、合同、轨迹、支付记录和用户评价等内容；服务对象抽查主要核实服务对象的服务面积、环节、价格等内容的真实性。要严肃处置在验收材料中弄虚作假、虚报多报等问题，严禁带问题支付，具体验收方案由各单位结合实际制定。

4. 资金拨付。项目资金采取提级发放的方式，各项目县（市、区）完成项目实施经验收合格后，由市级直接将资金兑付到补贴对象账户（广州市、深圳市、佛山市、江门市可由县级拨付），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对于验收进展缓慢的项目县（市、区），各地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推动项目验收和补助资金及时兑付。

（六）开展绩效评价。各项目（市、区）按照《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函〔2025〕131号）要求，对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管理等进行综合评价，并报送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复核，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按要求及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

高度重视，加强与财政部门、乡镇政府等联系，形成合力，共同推进项目实施。要结合当地粮油生产实际，聚焦短板弱项，科学合理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区域、服务环节、补贴方式和标准、验收和资金拨付等内容，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加强监督管理。各地要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管，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培训，提前明确项目实施标准、责任分工和负面清单。项目县（市、区）要加强对服务主体的监管，定期调度项目实施进度，了解项目实施质量等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采取资金提级拨付方式的地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明确资金申请的方式和流程，对于实施进展和资金支出进度滞后的项目县（市、区），要加强督促指导，推动项目实施和资金及时拨付，并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zyzf.xnzb.org.cn）及时更新绩效完成和资金支出进度。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聚焦引领小农户进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推进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等重点目标，广泛动员镇村干部、服务主体、农户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要及时总结先进经验和典型服务模式，加大对典型案例的宣传推介力度，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

附件：1. 2025 年 XXX 县（市、区）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样式）

2.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订单明细表（粤农服样式）

3. 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清单
4. 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关于做好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经综）函〔2025〕84 号）

附件 1

2025 年 XXX 县（市、区）中央财政支持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样式)

一、基本情况

农业生产基本情况，包括粮食及当地主导产业发展情况，全县农户数、户均承包地面积，党委政府对农业的重视程度、社会化服务主体发展及托管服务情况、承担该项目的优势、确定支持的粮食生产产业对当地经济的影响。

二、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生产托管覆盖小农户比例、服务规模经营面积变化、粮油作物单产提升技术应用等情况，全县主导产业、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有何发展变化，对促进全县农业发展有何积极意义。

三、项目实施

（一）项目支持的作物、环节。包括补助什么作物品种、哪些个关键环节等。

（二）项目实施主体和任务。包括公开、规范、择优确定的服务主体名称，服务的区域（可细化到镇村）、服务作物和环节、服务面积、补贴资金额度、联系方式等，服务主体确定后要及时签订协议。

（三）项目实施的标准要求。项目服务主体遴选标准、托管服务交易标准要求、服务作业标准、补助标准（服务价格、财政补贴数额、补贴占服务价格的比例、每亩作物单季补助标准等）、验收标准等。

（四）项目实施流程和进度安排。明确项目实施各流程的具体内容，明确各流程时间节点安排。

1. 主体遴选。
2. 签订协议（农业农村部门与服务主体）。
3. 组织实施。
4. 监督指导。
5. 检查验收。
6. 资金拨付。
7. 绩效自评。

四、保障措施

主要包括项目工作组织领导、督促指导、资金拨付及监管、宣传引导、项目信息（主体遴选、验收结果、补贴对象和资金等）公示公开等。

附件 2

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服务汇总表
(粤农服样式)

作业地区： 市 县									导出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订单编号	农服组织	服务对象	地块位置	服务对象 联系电话	作物	环节	托管面积 (亩)	订单完成 时间	订单总金 额 (元)	订单 状态	星级 评价

备注：本表格可在粤农服平台直接导出，用于项目实施公示公开、验收核对、资金拨付等工作。

附件 3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
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清单

序号	市别	县级/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 (万元)	备注
总计					19380	
1	省直	省供销社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91 万亩；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的粮食作物单产要高于当地平均单产。	7737	
2	广州市	从化区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1.2 万亩；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的粮食作物单产要高于当地平均单产。	135.12	资金拨付到县级。
3	广州市	增城区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0.5 万亩；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的粮食作物单产要高于当地平均单产。	56.3	资金拨付到县级。
4	深圳市	深汕合作区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0.81 万亩；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的粮食作物单产要高于当地平均单产。	91.21	资金拨付到县级。

序号	市别	县级/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万元)	备注
5	珠海市	——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2.9 万亩；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的粮食作物单产要高于当地平均单产。	246.5	资金拨付到市级，由市级提级发放。
6	佛山市	三水区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0.022 万亩；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的粮食作物单产要高于当地平均单产。	1.87	资金拨付到县级。
7	韶关市	武江区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0.3 万亩；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的粮食作物单产要高于当地平均单产。	33.8	资金拨付到市级，由市级提级发放。
8	韶关市	曲江区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0.5 万亩；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的粮食作物单产要高于当地平均单产。	56.3	资金拨付到市级，由市级提级发放。
9	韶关市	始兴县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0.5 万亩；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的粮食作物单产要高于当地平均单产。	56.3	资金拨付到市级，由市级提级发放。
10	韶关市	仁化县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0.4 万亩；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的粮食作物单产要高于当地平均单产。	45.04	资金拨付到市级，由市级提级发放。

序号	市别	县级/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 (万元)	备注
11	韶关市	翁源县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0.5 万亩；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的粮食作物单产要高于当地平均单产。	56.3	资金拨付到市级， 由市级提级发放。
12	韶关市	乳源县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0.15 万亩；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的粮食作物单产要高于当地平均单产。	16.89	资金拨付到市级， 由市级提级发放。
13	韶关市	新丰县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0.2 万亩；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的粮食作物单产要高于当地平均单产。	22.52	资金拨付到市级， 由市级提级发放。
14	韶关市	乐昌市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0.2 万亩；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的粮食作物单产要高于当地平均单产。	22.52	资金拨付到市级， 由市级提级发放。
15	韶关市	南雄市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1 万亩；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的粮食作物单产要高于当地平均单产。	112.6	资金拨付到市级， 由市级提级发放。
16	河源市	紫金县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1 万亩；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的粮食作物单产要高于当地平均单产。	112.6	资金拨付到市级， 由市级提级发放。
17	河源市	东源县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0.1 万亩；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的粮食作物单产要高于当地平均单产。	11.26	资金拨付到市级， 由市级提级发放。

序号	市别	县级/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 (万元)	备注
18	河源市	连平县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0.3 万亩；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的粮食作物单产要高于当地平均单产。	33.8	资金拨付到市级， 由市级提级发放。
19	河源市	和平县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0.5 万亩；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的粮食作物单产要高于当地平均单产。	56.3	资金拨付到市级， 由市级提级发放。
20	梅州市	梅江区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0.2 万亩；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的粮食作物单产要高于当地平均单产。	22.52	资金拨付到市级， 由市级提级发放。
21	梅州市	梅县区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0.5 万亩；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的粮食作物单产要高于当地平均单产。	56.3	资金拨付到市级， 由市级提级发放。
22	梅州市	兴宁市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1.64 万亩；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的粮食作物单产要高于当地平均单产。	184.67	资金拨付到市级， 由市级提级发放。
23	梅州市	平远县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0.4 万亩；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的粮食作物单产要高于当地平均单产。	45.04	资金拨付到市级， 由市级提级发放。
24	梅州市	蕉岭县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0.55 万亩；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的粮食作物单产要高于当地平均单产。	61.93	资金拨付到市级， 由市级提级发放。

序号	市别	县级/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 (万元)	备注
25	梅州市	大埔县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0.12 万亩；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的粮食作物单产要高于当地平均单产。	13.52	资金拨付到市级， 由市级提级发放。
26	梅州市	丰顺县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0.2 万亩；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的粮食作物单产要高于当地平均单产。	22.52	资金拨付到市级， 由市级提级发放。
27	梅州市	五华县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1.2 万亩；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的粮食作物单产要高于当地平均单产。	135.12	资金拨付到市级， 由市级提级发放。
28	惠州市	惠城区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0.6 万亩；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的粮食作物单产要高于当地平均单产。	67.56	资金拨付到市级， 由市级提级发放。
29	惠州市	惠阳区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0.4 万亩；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的粮食作物单产要高于当地平均单产。	45.04	资金拨付到市级， 由市级提级发放。
30	惠州市	惠东县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2 万亩；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的粮食作物单产要高于当地平均单产。	225.2	资金拨付到市级， 由市级提级发放。
31	惠州市	博罗县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2 万亩；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的粮食作物单产要高于当地平均单产。	225.2	资金拨付到市级， 由市级提级发放。

序号	市别	县级/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 (万元)	备注
32	惠州市	龙门县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0.6 万亩；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的粮食作物单产要高于当地平均单产。	67.56	资金拨付到市级， 由市级提级发放。
33	汕尾市	海丰县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3 万亩；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的粮食作物单产要高于当地平均单产。	337.8	资金拨付到市级， 由市级提级发放。
34	东莞市	——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1.02 万亩；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的粮食作物单产要高于当地平均单产。	0	市本级统筹资金 完成绩效任务。
35	中山市	——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1.05 万亩；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的粮食作物单产要高于当地平均单产。	0	市本级统筹资金 完成绩效任务。
36	江门市	台山市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6.8 万亩；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的粮食作物单产要高于当地平均单产。	578	资金拨付到县级。
37	阳江市	江城区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0.5 万亩；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的粮食作物单产要高于当地平均单产。	42.5	资金拨付到市级， 由市级提级发放。
38	阳江市	阳东区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3.5 万亩；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的粮食作物单产要高于当地平均单产。	394.1	资金拨付到市级， 由市级提级发放。

序号	市别	县级/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 (万元)	备注
39	阳江市	阳春市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5.5 万亩；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的粮食作物单产要高于当地平均单产。	619.3	资金拨付到市级， 由市级提级发放。
40	阳江市	阳西县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0.3 万亩；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的粮食作物单产要高于当地平均单产。	25.5	资金拨付到市级， 由市级提级发放。
41	湛江市	雷州市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4 万亩；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的粮食作物单产要高于当地平均单产。	340	资金拨付到市级， 由市级提级发放。
42	湛江市	遂溪县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0.2 万亩；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的粮食作物单产要高于当地平均单产。	22.52	资金拨付到市级， 由市级提级发放。
43	湛江市	廉江市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3 万亩；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的粮食作物单产要高于当地平均单产。	255	资金拨付到市级， 由市级提级发放。
44	湛江市	吴川市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4 万亩；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的粮食作物单产要高于当地平均单产。	340	资金拨付到市级， 由市级提级发放。
45	茂名市	茂南区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6 万亩；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的粮食作物单产要高于当地平均单产。	675.6	资金拨付到市级， 由市级提级发放。

序号	市别	县级/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 (万元)	备注
46	茂名市	电白区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6 万亩；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的粮食作物单产要高于当地平均单产。	675.6	资金拨付到市级，由市级提级发放。
47	茂名市	信宜市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8 万亩；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的粮食作物单产要高于当地平均单产。	900.8	资金拨付到市级，由市级提级发放。
48	茂名市	高州市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5 万亩；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的粮食作物单产要高于当地平均单产。	563	资金拨付到市级，由市级提级发放。
49	肇庆市	高要区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1.6 万亩；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的粮食作物单产要高于当地平均单产。	180.16	资金拨付到市级，由市级提级发放。
50	肇庆市	四会市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1.63 万亩；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的粮食作物单产要高于当地平均单产。	183.54	资金拨付到市级，由市级提级发放。
51	肇庆市	广宁县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1.2 万亩；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的粮食作物单产要高于当地平均单产。	135.12	资金拨付到市级，由市级提级发放。
52	肇庆市	德庆县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2.4 万亩；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的粮食作物单产要高于当地平均单产。	270.24	资金拨付到市级，由市级提级发放。

序号	市别	县级/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 (万元)	备注
53	肇庆市	封开县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1.4 万亩；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的粮食作物单产要高于当地平均单产。	157.64	资金拨付到市级， 由市级提级发放。
54	肇庆市	怀集县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2.3 万亩；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的粮食作物单产要高于当地平均单产。	259	资金拨付到市级， 由市级提级发放。
55	清远市	清城区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0.8 万亩；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的粮食作物单产要高于当地平均单产。	68	资金拨付到市级， 由市级提级发放。
56	清远市	清新区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2 万亩；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的粮食作物单产要高于当地平均单产。	225.2	资金拨付到市级， 由市级提级发放。
57	清远市	英德市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2.5 万亩；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的粮食作物单产要高于当地平均单产。	281.5	资金拨付到市级， 由市级提级发放。
58	清远市	连州市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2 万亩；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的粮食作物单产要高于当地平均单产。	225.2	资金拨付到市级， 由市级提级发放。
59	清远市	佛冈县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0.3 万亩；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的粮食作物单产要高于当地平均单产。	33.8	资金拨付到市级， 由市级提级发放。

序号	市别	县级/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 (万元)	备注
60	清远市	连山县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0.5 万亩；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的粮食作物单产要高于当地平均单产。	56.3	资金拨付到市级， 由市级提级发放。
61	清远市	连南县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0.85 万亩；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的粮食作物单产要高于当地平均单产。	95.71	资金拨付到市级， 由市级提级发放。
62	清远市	阳山县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3.5 万亩；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的粮食作物单产要高于当地平均单产。	394.1	资金拨付到市级， 由市级提级发放。
63	揭阳市	榕城区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0.4 万亩；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的粮食作物单产要高于当地平均单产。	45.04	资金拨付到市级， 由市级提级发放。
64	揭阳市	揭东区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1 万亩；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的粮食作物单产要高于当地平均单产。	112.6	资金拨付到市级， 由市级提级发放。
65	揭阳市	揭西县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1 万亩；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的粮食作物单产要高于当地平均单产。	112.6	资金拨付到市级， 由市级提级发放。
66	揭阳市	普宁市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1 万亩；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的粮食作物单产要高于当地平均单产。	112.6	资金拨付到市级， 由市级提级发放。

序号	市别	县级/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 (万元)	备注
67	揭阳市	惠来县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1.1 万亩；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的粮食作物单产要高于当地平均单产。	123.86	资金拨付到市级， 由市级提级发放。
68	云浮市	罗定市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3 万亩；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的粮食作物单产要高于当地平均单产。	337.8	资金拨付到市级， 由市级提级发放。
69	云浮市	新兴县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0.75 万亩；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的粮食作物单产要高于当地平均单产。	84.45	资金拨付到市级， 由市级提级发放。
70	云浮市	云城区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项目承担单位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0.35 万亩； 实施农业生产多环节托管的粮食作物单产要高于当地平均单产。	39.41	资金拨付到市级， 由市级提级发放。

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

农（经综）函〔2025〕84号

关于做好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

2025年中央财政继续通过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对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给予支持，各地要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25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号）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经〔2024〕3号）有关要求，组织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为进一步提高项目实施规范化水平，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重点支持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

将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等先进适用技术作为重要内容，支持各类服务主体推广应用集成配套的综合解决方案，促进高产高质、节本减损；关键环节服务补助应聚焦精量播种、节水灌溉、丘陵山区急需等短板。支持各类服务主体为撂荒地复耕复种开展托管服务。将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

提升整建制推进县纳入支持范围，重点支持承担大面积单产提升任务的服务主体为小农户等生产经营主体服务。项目任务实施县安排服务小农户（土地经营规模不超过当地户均承包地面积 10 倍的农业经营户）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 60%。

二、做好项目方案编报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在综合考虑服务主体数量、服务主体自有农机具数量及拟支持的作物和环节等因素基础上，根据项目任务和实施要求，择优确定项目任务实施县，牵头编制省级实施方案，明确支持重点、支持方向和工作要求，其中对实行单环节补助的应在实施方案中明确，并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项目任务实施县农业农村部门要牵头编制县级实施方案，明确拟补助的作物、环节和标准，并报省级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审核。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重点审核县级项目实施方案中拟补助作物、环节和标准等内容。

三、规范选取服务主体

项目任务实施县要根据当地实际细化承担项目服务主体选取标准，明确主体选取程序，加强对服务主体申报资料的审核，按照公平竞争、规范择优的方式，在县域内外选择规范化、专业化、社会化的服务主体承担项目任务。项目任务实施县可综合考虑本地承包地面积、服务主体数量等因素，对县域内承担项目任务的服务主体数量下限作出规定，防止“垒大户”。

四、健全服务主体名录库管理机制

项目任务实施县要建立服务主体名录库，将承担项目的服务主体全部纳入服务主体名录库管理，做好信息录入和动态更新等工作，并及时报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在县级服务主体名录库的基础上加快建立省级服务主体名录库，指导项目任务实施县跟踪服务主体的服务过程和服务质量，建立服务主体“黑名单”制度，对弄虚作假、骗补套补、转包分包、质量不达标、农民投诉多的服务主体，一律清出名录库，纳入“黑名单”，连续五年不得承担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将省级服务主体名录信息及时报农业农村部备案，并将其中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作为重点主体纳入农业农村部重点监测农民合作社名录库和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

五、加强服务质量监管

各地要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强化项目管理，创新监管手段，大力推进作业监测终端应用，将作业轨迹等监测数据作为作业补助面积核定和补贴资金发放的重要参考依据。要研究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服务标准和服务合同文本。要加强服务质量监督，促进服务主体将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技术等落到实处。要加强服务价格监测和服务合同监管，引导服务主体规范服务行为，保障服务双方的合法权益。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调度、指导农民合作社、农业服务公司、基层供销合作社等服务主体项目任务执行情况，及时掌握项目任务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要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创新工作方

式，及时妥善处理项目任务执行中的突出问题。

六、强化信息公示公开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将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纳入本省“一揽子”政策清单或“明白本”之中，向社会公开。项目任务实施县农业农村部门可通过政府网站、融媒体、公众号等多种途径公开项目实施方案、主体遴选条件等信息，公示主体遴选结果、项目验收结果、财政补助对象和补助资金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通过村务公开栏等方式主动公开承担项目的服务主体和接受服务的农户信息。

七、狠抓补助资金兑付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牵头及时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并向县级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通过定期调度、调研指导、绩效评价等多种方式，加强督促指导，推动补助资金及时兑付到位。可因地制宜探索采取提级发放等方式，由省级或市级财政部门直接兑付到补贴对象账户，保障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兑付。对于资金兑付进展缓慢的项目任务实施县，可通过电话沟通、调研指导等方式，督促加快资金兑付。

八、深入开展绩效评价

按照财政部有关部署，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坚持“谁安排项目任务、谁负责绩效评价”的原则，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项目资金的年度绩效评价。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细化本省绩效评价方案，将巡查、审计等发现的问题纳入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和项目任务实施范围的

重要依据。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指导督促项目任务实施县及时将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资金兑付到服务主体或农户等信息填报至“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并确保各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九、做好项目风险排查和工作总结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要求，组织开展项目风险排查，重点排查是否存在主体遴选不规范、资金兑付不及时、转包分包项目任务、骗补套补等问题，针对发现的问题，要举一反三核实整改，进一步规范项目实施。各地要按照农计财发〔2025〕9号文要求，及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总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经验与成效、主要问题与原因、改进措施与建议等，并于2026年1月10日前将省级项目实施总结报告报送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

2025年5月25日

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